附件二、網格法

一、總則

- (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讓 與人(以下簡稱讓與人)與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以下簡稱事 業)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由向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執行本方法 之各項評估調查工作,以確保評估調查結果之客觀性。
- (二)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 (三)依據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四)本方法未盡事宜,應依本署最新公告「土壤採樣方法」及各項檢測標準方法辦理(相關方法可自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查詢最新公告資訊,網址為 http://www.niea.gov.tw)。

二、執行程序

有關採網格法進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之整體作業流 程如圖一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調查範圍

調查用地範圍之界定,一般以事業用地邊界明顯之圍籬、附近道路、灌排溝渠、民宅或建物、公共設施、河川等 作為調查區域之邊界,並於前述範圍內進行評估調查及檢測 工作。

然調查範圍並非僅侷限在事業用地內,若經評估或檢測 結果認為有必要進行事業用地外之背景或污染調查時,得視 個案實際狀況進行事業用地外之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



圖一、網格法土壤評估調查及檢測整體作業流程

(二)調查區域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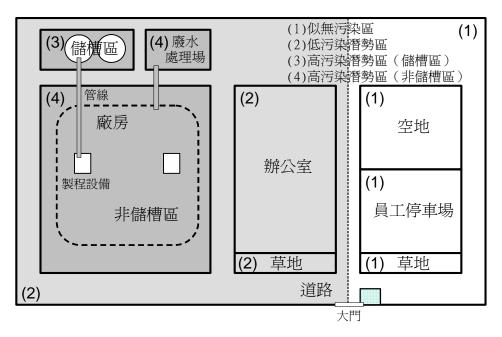
依據「土壤採樣方法」規範內容,對於調查區域,視需要可分割成不同採樣原則的採樣分區,需先釐清非污染區、 疑似污染區及已知污染區。

針對已設廠或曾經使用過之事業用地,可依其土地使用 狀況與污染潛勢劃分為高污染潛勢區、低污染潛勢區與似無 污染區分別進行評估調查與規劃,分區規劃亦可依據「場址 環境評估法」執行資料審閱、場址勘查與訪談等程序後,綜 合評析規劃。若事業於設立時,其用地未曾開發使用且無任 何可視之污染,則得依據低污染潛勢區之網格調查方式辦理。

為利於事業辨別用地之所屬分區,兹列舉高污染潛勢 區、低污染潛勢區與似無污染區之判定原則及分區示意分別 如表一及圖二所示。

表一、用地土壤污染潛勢分區判定原則

污染分區	說明	用地列舉		
似無污染區	可能之區	與製程或高污染潛勢區域無關而完全獨立用途之用地區域,例如於 地面上未堆置原物料、廢棄物或毒化物、無可視污染,且地上及地 下無製程或廢水管線經過之下列區域: 1. 山林 2. 緩衝綠地 3. 員工宿舍與員工停車場 4. 空地或未利用土地 5. 體育館或活動中心等。 惟前述區域曾有污染紀錄或是仍可能有其他因素導致污染之可能 時,應視為高污染潛勢區進行規劃。		
低污染潛勢區	發生土壤 污染可能 性較低之 區域	區域內雖然沒有運作可能造成土壤污染之物質,但與高污染潛勢區 相鄰或有關聯之區域,例如: 1. 作業員出入之辦公室 2. 作業場所		
高污染 潛勢區	發生土壤 污染可能 性較高之 區域	非屬似無污染區或低污染潛勢區之區域,例如:		



圖二、事業用地污染潛勢分區示意

(三) 調查佈點數量

有關網格法採樣佈點之規劃流程如圖三,茲說明如下:

1. 高污染潛勢區

(1) 非儲槽區

高污染潛勢區中之非儲槽區以 10m×10m (100 m²)網格進行佈點,其佈點數量以下式計算:

$$N_{HN} = A_{GHN} / 100$$

其中 N_{HN} 為高污染潛勢區內非儲槽區 10m×10m 網格佈點數, A_{GHN} 為以 10m×10m 網格所涵蓋高污染潛勢區內非儲槽區之網格面積 (平方公尺)。

(2) 儲槽區

事業用地內擁有儲槽時,以單一儲槽至少佈設二點為原則,其儲槽數量總計為n個,則儲槽區佈點數 $N_{HT}=2n$;惟儲存自來水、消防用水等不具污染性物質之儲槽不在此限。

2. 低污染潛勢區

以 50m×50m(2,500 m²)網格進行佈點,計算公式如下:

$N_L = A_{GL} / 2,500$

其中 N_L 為低污染潛勢區 $50m \times 50m$ 網格佈點數, A_{GL} 為以 $50m \times 50m$ 網格所涵蓋低污染潛勢區之網格面積(平方公尺)。

3. 似無污染區

無須進行佈點採樣或可採低污染潛勢區方式進行佈點。

4. 總佈點數量

總佈點數量之計算即為所有分區佈點數量之總和: 總佈點數 $N = N_{HN} + N_{HT} + N_L$

(四) 決定佈點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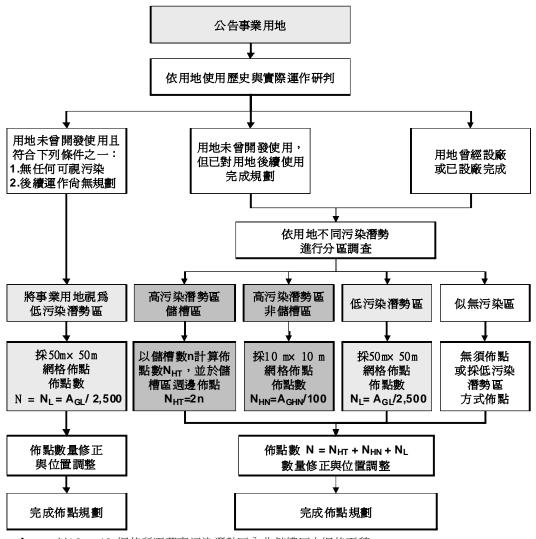
於完成前述網格分區規劃後,每一網格內至少應於該網格中心點佈設一調查點為原則,惟其佈點位置應依下列情形 進行必要之調整:

1. 佈點位置應盡量靠近高污染潛勢區(如圖四(A)(B))

網格內佈點位置之選擇,應針對下列具高污染潛勢區域進行調整:

- (1) 儲槽
- (2) 管線
- (3) 廢棄物儲存、處理區
- (4) 污水處理區
- (5) 製程設備或設施區
- (6)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

原佈點位置即為各網格之中心點。但當網格內有前述 具高污染潛勢設施或區域時,原佈點即應調整至上述設施 或設備附近,以進行後續採樣點篩選或土壤採樣工作。



A_{GHN}:以10mx 10m網格所涵蓋高污染潛勢區內非儲槽區之網格面積

 $\mathbf{A_{GL}}$: 以50mx 50m網格所涵蓋低污染潛勢區之網格面積 $\mathbf{N_{HN}}$: 高污染潛勢區內非儲槽區 $10m \times 10$ m網格佈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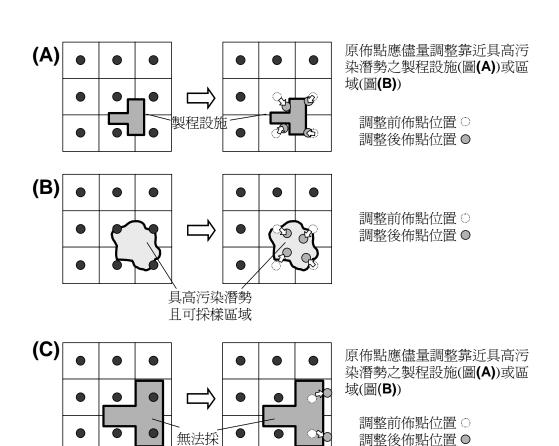
N_{HT} :儲槽區佈點數

N_L : 低污染潛勢區 50m× 50m網格佈點數

N : 總佈點數 n : 總儲槽數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註:於採樣過程中,若發現由土壤外觀可明顯研判其物化性質異於場址或附近土壤性質時 即應參採高污染潛勢區之調查佈點方式辦理或調整佈點數量與位置。

圖三、網格法採樣佈點規劃流程



圖四、佈點位置調整示意圖

儲槽與管線區佈點亦可針對儲槽之儲料裝卸區、分裝 區或管槽相連接處等具高污染潛勢之地點進行佈點位置 之調整。此外,亦可參考區域地下水流向、地下水位、設 施配置、作業安全性等因素修正佈點位置。

2. 無法採樣時之處理方式

樣區域

當佈點位置可能為設備、舖面所阻擋時,經排除阻礙物後仍無法進行採樣時,可將佈點調整至原網格內接近前述高污染潛勢區且實務上可進行採樣之地點進行土壤篩選與採樣(如圖四(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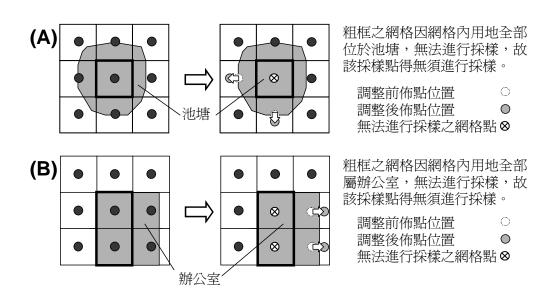
單一調查網格內用地全部為下述情形時,該網格內得不進行採樣:

(1) 池塘、河川等採樣困難之情形時(如圖五(A))(但符合 此情形時,可視需要針對底泥品質進行瞭解)。

- (2) 岩磐裸露而無土壤分布之情形。
- (3) 基礎深厚(達五十公分以上)且下方無設施或設備、儲槽、管線存在之情形。
- (4) 具有地下層或基礎之建築物(例如辦公大樓、廠辦大樓)所覆蓋,而無法負得可採樣點時(如圖五(B))。
- (5) 經調整位置後,仍無法於網格內進行土壤篩選或採樣時。(若為實際採樣時發生,應於報告書說明規劃與實際採樣之差異)

前述無法進行採樣之情形應於報告中記載並說明無法採樣之理由。

3. 事業除依前述原則進行佈點調整外,亦應主動針對研判 可能為高污染潛勢之區域增加佈點。



圖五、無法進行採樣之情形

(五) 決定採樣位置

在完成網格佈點後,可再規劃利用輔助篩選工具針對所 有網格點進行篩選,並依篩選結果決定代表性之採樣位置, 若後續執行上擬使用輔助篩選工具時,應於報告書中說明使 用工具與樣品之篩選方式。 兹就篩選與採樣原則說明如下:

1. 篩選採樣點位(平面)

- (1) 檢測項目為揮發性有機物時:得以現場篩選工具 (FID、PID 或現地/攜帶式 GC)進行土壤氣體偵測篩 選。篩選深度得依場址特性、污染物性質與地下水位 而定。
- (2) 檢測項目為重金屬時:得以現場篩選工具(XRF)進行 重金屬偵測篩選。
- (3) 選擇偵測濃度相對較高之網格調查點進行土壤採樣 (篩選範例如表二,現場篩選佈點共四十四點,可篩 選出相對較高之A、B、C合計三點位置進行土壤採 樣檢測。)
- (4) 若網格內有明顯可視或已知污染存在時,則應於該處 直接選定採樣點進行土壤採樣。

2. 决定採樣深度(垂直面)

- (1) 原則上每一處完成篩選之網格點至少應採取一個具 代表性之土壤樣品送實驗室分析。
- (2) 檢測項目屬揮發性有機物時,可使用檢測工具輔助現 場篩選採樣點深度,以篩選值較高者為代表性樣品進 行後續土壤樣品分析工作。
- (3) 檢測項目為重金屬、農藥、戴奧辛與多氯聯苯時,可 視污染型態於表、裡土或製程管線、設施底部下方區 域進行採樣。

樣品篩選或採樣深度應視可能污染源位置、污染物特性、土壤質地、孔隙度或地下水位深度等條件決定,並於報告書或土壤採樣計畫中說明。

3. 有關篩選方式、採樣深度與採樣方法,可依據「土壤採 樣方法」中相關規定進行規劃。

表二、平面篩選採樣點步驟範例

步驟	圖例	說明
少郊	[텔]가	以左圖為例,平面篩選採樣點以左上方
_	ND S0 70 ND S0 70 ND S0 ND S0 ND ND S0 ND ND ND ND ND ND ND N	F1 網格為起始點,依自上至下,由左至右順序,依序檢視中心網格測值是否為九宮格區域內之最大值。以 F1 網格為例,測值為 ND,九宮格區域內測值依順時針方向分別為 ND、200、ND,因測值 200 之網格為九宮格區域內最大值,故中心網格 F1 即非區域最大值,F1 網格可無需進行土壤採樣。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其次,依順序檢視 F2 網格,測值亦為 ND, 九宮格區域內測值依順時針方向分別為 ND、ND、200、400、ND, 因測值 400 之網格為九宮格區域內最大值,故中心網格 F2 即非區域最大值, F2 網格亦無需進行土壤採樣。依上述步驟,再依序向下檢視 F3 至 F6 網格,中心網格均非九宮格區域內最大值,無需進行土壤採樣。
11	ND ND S0 70 ND S0 ND S0 ND S0 ND S0 ND ND ND ND ND ND ND N	第一行(F1至F6)檢視完成後,隨即檢視第二行,以F7網格為例,測值為ND,九宮格區域內測值依順時針方向分別為50、200、200、ND、ND,因測值200之網格為九宮格區域內最大值,故中心網格F7即非區域最大值,F7網格無需進行土壤採樣。依前述步驟繼續向下檢視。
四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當檢視到 F9 網格時,測值為 400,九宮格區域內測值依順時針方向分別為 200、200、200、70、ND、ND,因中心網格 F9 即為九宮格區域內最大值,故 F9 網格需進行土壤採樣。依前述步驟繼續向下檢視其餘網格。
五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檢視完所有現場篩選佈點共四十四點,可篩選出相對較高之 A、B、C 合計三點位置(如左圖)進行土壤採樣檢測。

4. 土壤採樣點數應視上述網格佈點及篩選代表性樣品之結果而定;惟採樣點數不得少於表三所列數量。例如表二範例用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未達一萬平方公尺,篩選採樣點數僅三點,低於最少採樣點數,則該用地採樣點至少須再增加七點,以使採樣點數超過十點,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要求;倘若表二範例用地篩選採樣點數為十四點,已超過最少採樣點數十點之要求,則亦應依規劃之十四點進行採樣。

表三、最少採樣點數

事業用地面積(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100	N = 2
100≦ A <500	N = 3
500≦ A <1,000	N = 4
$1,000 \le A < 10,000$	N = 10
A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註一: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註二:事業用地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二千五百平方公尺,最少採樣 點數應增加一點。

(六) 規劃範例說明

兹以一工廠用地作為範例,說明如表四所示。

(七) 執行採樣與檢測工作

依本方法完成評估調查規劃後,檢測機構於採樣前應依 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評估調查人員應依規劃 結果監督現場採樣與檢測工作之執行。

表四、規劃範例說明

